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编 制 单 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9146668193

传真： /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邮编：835000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7

四、工程概况 9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调查 26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9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32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法人代表	顾伊敏	联系人	顾伊敏		
通信地址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扎格斯台乡				
联系电话	13779155555	传真	/	邮编	8353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 10km 处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B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	文号	察环审函 (2022) 13 号	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1.1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2.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2022 年 7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关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察环审函〔2022〕13 号）； （2）2021 年 4 月～10 月：项目建设； （3）2021 年 10 月：项目投入运行； （4）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1) 项目调查范围 本次主要对主体工程（开采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调查范围根据实际建设工程调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开采区、加工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储运工程（成品料堆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其中临时堆土区已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因此此次调查范围为项目所有实际建设内容。 (2)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根据本项目特征及场址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次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加工区、办公生活区、露天采矿区及其周边 200m 范围。 (3) 水环境、大气声环境及固体废物处置调查范围：水环境及固体废物主要考虑其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大气环境主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 (1) 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过程临时占地对土壤及植被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以及项目占地类型、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2)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治理（等效声级）；

	运营期：开采期间机械运转、加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 （3）大气环境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TSP），运输车辆尾气（CO、NO_x、SO₂），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运营期：运营期砂石料开采扬尘（TSP）、砂石料筛分粉尘。 （4）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运营期：项目矿区开采运营期间生产洗砂废水经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矿区开采运营期间无污废水的排放，并禁止固废排入自然水体，因此不会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土方及废弃建筑垃圾；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剥离覆盖层、开采粉土、泥质和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	--

环境 敏感 目标													
	本项目砂石料开采区属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保护目标为项目区生态环境及周围农田。												
	表 1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保护对象</th><th>与项目的位 置关系</th><th>相对项目距离 (m)</th><th>保护内容</th><th>保护级别</th></tr> <tr> <td>农田</td><td>砂石厂东、 西、北侧</td><td>5~200m</td><td>农田</td><td>《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 (GB15618—2018)</td></tr> </table>				保护对象	与项目的位 置关系	相对项目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农田	砂石厂东、 西、北侧	5~200m	农田
保护对象	与项目的位 置关系	相对项目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农田	砂石厂东、 西、北侧	5~200m	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调查重点	结合项目区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的重点包括：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2 所示。 表 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评执行标准</th><th>修订新颁布标准</th><th>变更情况</th></tr><tr><td>1</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d>不变</td></tr><tr><td>2</td><td>地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td><td>不变</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不变</td></tr></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不变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不变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不变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不变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不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评执行标准</th><th>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th><th>变更情况</th></tr><tr><td>1</td><td>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d>不变</td></tr><tr><td>2</td><td>废水</td><td>《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td><td>《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td><td>不变</td></tr><tr><td>3</td><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2 类标准昼间 60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2 类标准昼间 60dB（A）</td><td>不变</td></tr><tr><td>4</td><td>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d>不变</td></tr></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不变	2	废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	不变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2 类标准昼间 60dB（A）	不变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不变																									
	2	废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	不变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2 类标准昼间 60dB（A）	不变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关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察环审函〔2022〕13号）的批复内容，本次验收工程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 10km 处。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13'43.231"，北纬 43°41'25.501"。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由年开采砂石料原 9 万 m³ 增至 15 万 m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相应扩增，使其满足现有需求。本项目砂区开采的砂石料经混合装运和筛分，筛出大块卵石后再由筛砂机筛分出产品：0.15~8mm 水洗砂，占 30%；8~20mm 石子，占 20%；20~40mm 石子，占 10%；筛分后 40mm 以上卵石及表层清废料占 4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开采区、加工区、临时堆土区、成品料堆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其中临时堆土区已利用，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

表 4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开采区	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7.85hm ²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³	矿区面积：17.85hm ²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³	一致
	加工区	占地面积 0.5hm ² ，位于开采区范围内，对开采砂石料进行分选、洗砂	占地面积 5000m ² ，位于项目区中部，对开采砂石料进行分选、洗砂	一致
	临时堆土区	占地面积 0.6hm ² ，位于开采区范围内，用于临时堆存剥离表土和筛分废料	临时堆土区土方已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无临时堆土区	不一致，临时堆土区土方已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
	成品料堆场	占地面积 0.8hm ² ，位于开采区范围内，用于临时堆存成品料	占地面积 0.8hm ² ，位于开采区范围内，用于临时堆存成品料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建设职工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北部，办公区位于项目区中部及南部	占地面积 800m ² ，建设职工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北部，办公区位于项目区中部及南部	一致
公	供水	井水	井水	一致

用 工 程	排水	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供热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一致
	供电	项目区附近电网接入	附近电网接入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1)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2) 砂石料堆场苫盖; (3) 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砂石料筛分过程皮带设置防尘罩; (4) 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 (5) 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 (6)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砂石料堆场苫盖;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喷淋装置,砂石料筛分过程皮带设置了防尘罩;设置了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	一致
	废水	(1) 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蓄水池一座,均位于项目区中部,蓄水池容积 900m ³ ,沉淀池容积 5000m ³ 。 (2) 矿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项目区中部设有沉淀池和蓄水池各一座,蓄水池容积 900m ³ ,沉淀池容积 25482m ³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不一致,项目区中部设有沉淀池和蓄水池各一座,蓄水池容积 900m ³ ,沉淀池容积 25482m ³ ,根据实际需求增大,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	一致
	固废	(1) 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堆放区; (2) 沉淀泥沙转移堆放区; (3) 矿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环卫定期进行清运。	临时堆土区土方已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无临时堆土区,筛分粉土、泥质、沉淀泥沙用于绿化;项目区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进行清运	不一致,临时堆土区土方已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
	生态	边开采边恢复,开采期结束后采取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措施	边开采边恢复,开采期结束后采取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措施	一致

2、主要设备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台	2	1	
2	装载机	台	2	2	
3	筛砂机组	套	2	2	
4	自卸汽车	量	2	3	
5	皮带运输机	台	3	6	
6	振动筛	台	1	1	
7	滚筒筛	台	1	1	
8	螺旋洗砂机	台	1	1	
9	水泵	台	1	1	
10	筛分料斗	台	1	1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行期间矿区职工 7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工作时长 8h/d，夜间不生产，运行周期为每年的 4 月至 10 月，共计 180d。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6 项目重大变更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 10km 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 10km 处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年产量 15 万 m ³	年产量 15 万 m ³	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	剥离、挖掘和铲装、洗选、运输	剥离、挖掘和铲装、洗选、运输	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2) 砂石料堆场苫盖； (3) 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砂石料筛分过程皮带设置防尘罩； (4) 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 (5) 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 (6)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砂石料堆场苫盖；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喷淋装置，砂石料筛分过程皮带设置了防尘罩； 设置了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 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	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 (1) 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蓄水池一座，均位于项目区中部，蓄水池容积 900m ³ ，沉淀池容积 5000m ³ 。 (2) 矿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1) 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蓄水池一座，均位于项目区中部，蓄水池容积 900m ³ ，沉淀池容积 25482m ³ 。 (2) 矿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不一致，项目区中部设有沉淀池和蓄水池各一座，蓄水池容积 900m ³ ，沉淀池容积 25482m ³ ，根据实际需求增大；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不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	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1) 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堆放区； (2) 沉淀泥沙转移堆放区； (3) 矿区设生活垃圾收集	(1) 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堆放区； (2) 沉淀泥沙转移堆放区； (3) 矿区设生活垃圾收集	一致，未发生变动
--	--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即：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 10%、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部分工段调整，且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的以及原有环境敏感点敏感程度增大的。原则上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规模：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为重大变动。本项目设计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³。实际开采规模为 15 万 m³，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洗选筛分再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包括开采砂石料、进行洗选筛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措施：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为重大变动。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

开采区洒水降尘，筛分、成品堆场半封闭，湿式筛分降尘，临时堆料场采用洒水、苫盖等措施；废水处理措施为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为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堆放区，沉淀泥沙转移堆放区，矿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环卫定期进行清运。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砂石料堆场苫盖，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矿区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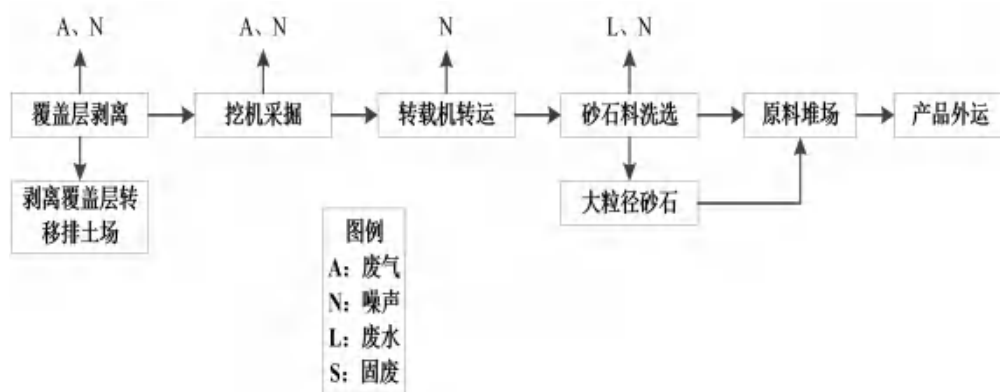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剥离：根据矿区勘探情况，矿区表层存在一定厚度的土壤覆盖层，考虑到矿山开采完成后复垦等问题，表层已基本熟化，表土土壤理化性质较好，含有一定的腐殖质，是植物生长的可用资源，在开采过程中，对矿区内覆盖层进行剥离并保存，以用于矿山土地复垦时的表土之用。

挖掘和铲装：将矿山用挖掘机进行挖掘，并通过装载机转移至砂石料洗选区。

洗选：砂石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根据砂石料粒径进行筛分，洗选后的砂石料转移至砂石料堆场。洗选过程中的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后进行回用，沉淀池泥沙定期进行清理，转移至临时堆土区。

运输：装满砂石料的车辆沿指定的运输道路外运销售。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距察县直线距离 16.4km 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 13'43.231"、北纬 43° 41'25.501"，行政区划归属于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砂场四周均为农田。矿区范围呈不规则四边形，开采区占地面积 17.85hm²。成品料堆场布置于采矿场南部，占地面积为 0.8hm²；加工区位于项目区中部，对开采砂石料进行分选、洗砂，占地面积 0.5hm²；沉淀池和蓄水池位于加工区北侧，沉淀池容积为 0.049hm³，蓄水池容积为 1.71hm³；矿区生活区位于矿区最北面，由宿舍、食堂、办公室（位于项目区中部及南部）、库房、化

粪池、垃圾池等砖混结构和彩钢板房屋组成，建筑面积 0.03hm²，占地面积 0.08hm²；矿区内运输道路合理布置并连通上述分区，长 340m，路面宽 5m，占地面积 0.17m²。

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见下表 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7 矿区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X	Y
S1	4839959.39	27518268.80
S2	4839961.59	27518289.35
S3	4839106.89	27518773.09
S4	4839040.45	27518365.05

注：CGCS2000 直角坐标系

表 8 项目设计与实际占地面积一览表 hm²

序号	项目分区	环评设计面积 (hm ²)	实际面积 (hm ²)	备注
1	开采区	17.85	17.85	
2	生产加工区	成品料堆场	0.8	
3		临时堆土区	0	临时堆土区土方已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无临时堆土区
4		加工区	0.5	
5	办公生活区	0.08	0.08	
6	运输道路	0.17	0.17	
7	合计	20	19.4	

项目占地类型为临时占地，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31.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6%；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3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6%。

表 9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防治项目	污染物	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气	扬尘	矿区边界围挡	1.4	1.3	
2				洒水	0.5	0.3	
3				洒水车	2.0	1.8	
4				抑尘网苫盖	0.5	0.4	
5			筛分颗粒物	水洗	2.6	2.3	
6				露天筛分	2.0	2.0	
7		废水	洗砂废水	沉淀池	1.17	2.8	
8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2.5	2.5	
9			食堂污水	隔油池	1.2	1.2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	0.35	0.3	
11		固废	沉淀池泥沙	清基	0.12	0.9	
12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清运	0.3	0.2	
13	服务期满后	矿山恢复	矿区复垦		9.3	9.5	
14			矿区绿化		7.2	6.9	
合计					31.14	32.4	

由上表可知，实际环保投资大于环评预估环保投资，由于项目区沉淀池面积实际较大，故实际建设投资较大。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年可开采砂石料由原 9 万 m³ 增至 15 万 m³，不涉及新建内容，仅为增加开采能力，前期工程已建成，环评报告表未进行施工期分析。本次验收以运营期为主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砂石料开采扬尘、砂石料筛分粉尘、采矿区堆场扬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将会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砂石料筛分过程包括砂石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根据砂石料粒径进行筛分，洗选后的砂石料转移至砂石料堆场，砂石料筛分粉尘会在传送带和筛分机运作时产生，运行过程中将会对皮带设置防尘罩，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的措施；采矿区堆场均为敞开式，均采用抑尘网进行苫盖；车辆运输由于干燥情况下易起尘，因此需定期进行洒水，抑制起尘量，要求砂石料外运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

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矿区洗砂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蓄水池一座，均位于项目区中部，矿区洗砂用水经沉淀后的水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污水排入隔油池。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等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作业机械选择了低噪设备，且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垫，并加强对非稳态声源设备的保养。项目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项目区环境空旷，四周为农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产弃料和沉淀池泥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堆放，用于后期绿化。本项目采矿区有职工人数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采矿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环卫定期进行清运。为防止蚊虫滋生，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后对垃圾收集箱进行消毒。

5 生态

项目开采后开采区域地表呈现裸露区，将造成严重的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为了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防治项目区及周边土地沙化，采取以下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措施：

首先应根据开采需求合理规划开采区，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前实施覆盖层剥离措施，剥离的覆盖层运至临时堆土区堆放，定期洒水降尘并苫盖，以满足后期恢复覆土需求，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拦挡，防治雨天滑坡。

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结束后即可进行土地平整及边坡修整工作，之后将原剥离的覆盖层回覆至开采区，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实现边开采边治理。播撒草籽种类建议选择早熟禾、牛筋草、大麦草等常见绿化草种。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由于场址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较高，扩散条件比较好，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运营期在砂石料开采、筛分、倒运和成品料外运过程中遇风形成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和相关管理措施，可以将扬尘的影响降至最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为减少用水量，提高项目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修建防渗沉淀池 1 座，沉淀池分时收集生产废水，收集满的废水经过 24h 一次沉淀后，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构建，控制作业时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等措施，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生产弃料和沉淀池泥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堆放，用于后期绿化。采矿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环卫定期进行清运。为防止蚊虫滋生，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后对垃圾收集箱进行消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影响预测及结论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物

种。

在工程运行中对生态的破坏，在工程结束后进行恢复，废料回填并覆土，平整场地和料坑，清理设备，对地表进行植树种草。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将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改善。

6、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生态恢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察环审函〔2022〕1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 10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 41'25.501"，东经 81° 13'43.231"。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为扩建项目，由年开采砂石料原 9 万 m³ 增至 15 万 m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相应扩增，使其满足现有需求。项目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避免土壤散逸污染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严格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尽量减小扰动范围，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土壤分层堆放，集中堆置在开采区范围内，用于复垦，复垦前采用洒水和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开采结束尽快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二）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点。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主要作业区域、道路进行硬化，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围挡以及抑尘网苫盖；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砂石料筛分过程皮带设置防尘罩，确保达到抑尘效果。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运砂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砂石料外运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洗砂废水排放至矿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收集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五）开采废料临时堆存在生产加工区内，定期拉运至开采区作为填料回填，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并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堆放；生活垃圾由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避免土壤散逸污染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严格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尽量减小扰动范围，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土壤分层堆放，集中堆置在开采区范围内，用于复垦，复垦前采用洒水和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开采结束尽快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缩短了工期，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开挖土方分层有序堆放；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项目区严格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加强生态保护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噪声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运营期	废气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主要作业区域、道路进行硬化，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围挡以及抑尘网苫盖；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砂石料筛分过程皮带设置防尘罩，确保达到抑尘效果。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运砂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砂石料外运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	项目区堆场设置围挡和苫盖，部分道路采用砂砾石压实硬化，各粉尘产生环节安装喷淋装置及防尘罩；堆场及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本次在厂界外10m范围内设置4个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洗砂废水排放至矿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收集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收集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固废	开采废料临时堆存在生产加工区内,定期拉运至开采区作为填料回填,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并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堆放;生活垃圾由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区开采废料进行填料回填,沉淀池沉渣放至临时堆土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	项目竣工后,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项目竣工后进行环保验收,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七、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hm²，本项目砂石料厂建成运营后，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砂石料开采区，为砂石料开采对矿区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开采过程中会对植物的生长造成不良影响，减少植被类型。服务期满后通过覆土绿化等措施，土地资源可得到部分恢复。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前实施覆盖层剥离措施，剥离的覆盖层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无临时堆土区，筛分粉土、泥质、沉淀泥沙用于绿化；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结束后即可进行土地平整及边坡修整工作，之后将原剥离的覆盖层回覆至开采区，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实现边开采边治理。播撒草籽种类建议选择早熟禾、牛筋草、大麦草等常见绿化草种，使矿区生态环境逐渐恢复并与自然景观相协调，达到新的环境平衡。
运行期 污染影响	1、大气影响 (1) 开采扬尘 砂石料在挖掘前及挖过程中洒水抑尘，降低开采过程中扬尘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要求。 雾炮机 (2) 砂石料筛分颗粒物 砂石料筛分颗粒物会在传送带和筛分机运作时产生，运作过程中皮带设置防尘罩，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的措施，从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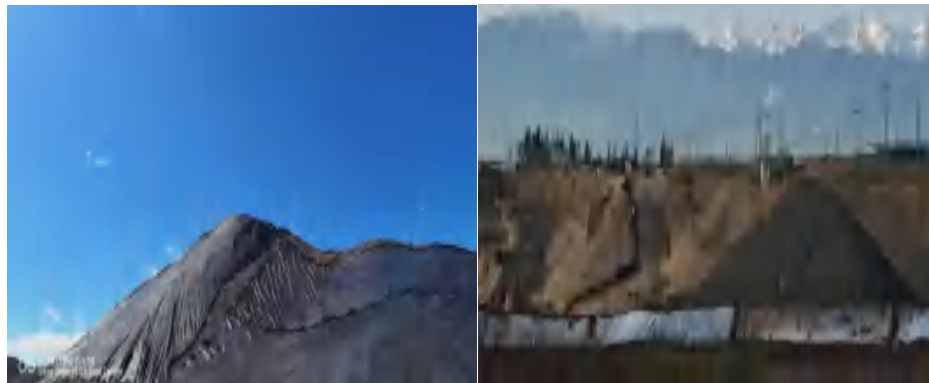
粉尘无组织排放。



输送机防尘罩

(3) 采矿区堆场扬尘

矿区开挖前进行表土剥离，该剥离表土运至临时堆料场进行回填用于恢复绿化，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围挡以及抑尘网苫盖，运输过程进行洒水，车辆进行苫盖，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堆场围挡及抑尘网苫盖

(4)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砂石料通过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指定的运输道路进行外运，由于干燥情况下易起尘，因此定期进行洒水，抑制起尘量，砂石料外运车辆采用了篷布遮盖。本项目机械主要为铲车，挖掘机等设备，机械设备为移动设备，因此污染源较为分散且均为移动污染源，另外，受自然条件的影响，矿区空气环境本底现状优良，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加之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不大，扩散条件比较好，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 油烟 项目运行期间采矿区餐饮产生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开采区夜间不开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为减轻运行期间各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以降低噪声。 (2) 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了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震动的产生，对防噪设施进行了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3) 为工作人员配备了隔噪设备，降低设备噪声对职工的影响。
--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 点位	监 测 项 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水	/								
气	2025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连 续 2 天监 测,每 天监 测 2 次	项目 区外 10m 范围 内	颗 粒 物 TSP	采样日期	点 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或排放 量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2025.6.21	1#	0.179	0.222	0.229	1.0mg/m ³
					2#	0.184	0.221	0.219	
					3#	0.180	0.219	0.221	
					4#	0.214	0.222	0.234	
				2025.6.22	1#	0.180	0.219	0.236	1.0mg/m ³
					2#	0.189	0.231	0.232	
					3#	0.194	0.229	0.220	
					4#	0.217	0.234	0.239	
				根据上表，本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3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颗粒物 1.0mg/m ³ ）。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dB（A）		夜间噪声值 dB（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声	2025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连续 2 天监 测,每 天监 测 2 次	厂 界 东 、 南 、 西 、 北 围 墙 外 1m 处	噪 声	2025.6. 21	1#	厂界南 侧外 1 米	14:25	53	22:28	45			
					2#	厂界西 侧外 1 米	14:49	53	22:53	45			
					3#	厂界北 外侧 1 米	15:17	54	23:18	46			
					4#	厂界东 侧外 1 米	13:59	52	22:04	47			
				2025.6. 22	1#	厂界南 侧外 1 米	13:41	57	22:27	45			
					2#	厂界西 侧外 1 米	14:05	57	22:51	49			
					3#	厂界北 外侧 1 米	14:27	54	23:19	45			
					4#	厂界东 侧外 1 米	13:17	53	22:02	46			
				限值		60		50					
				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 磁、 振动	/								
				其他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配置了专业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矿区日常管理。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从总体上看，各种环保制度执行得力，管理有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但自身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常规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10 开采期监测方案

污染物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尘	厂界上下风向	TSP	半年一次
机械噪声	厂界外围	Leq dB (A)	每季度一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 10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 41'25.501"，东经 81° 13'43.23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hm²，年开采量为 15 万 m³。本项目砂区开采的砂石料经混合装运和筛分，筛出大块卵石后再由筛砂机筛分出产品：0.15~8mm 水洗砂，占 30%；8~20mm 石子，占 20%；20~40mm 石子，占 10%；筛分后 40mm 以上卵石及表层清废料占 40%。每年 180d，年开采量为 15 万 m³。

2、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只要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开采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

4、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面积20hm²，服务期满后通过覆土绿化等措施，土地资源可得到恢复。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1)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矿区洗砂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蓄水池一座，均位于项目区中部，矿区洗砂用水经沉淀后的水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污水排入隔油池。



沉淀池防渗



蓄水池



吸污车作业

2)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铲车等设备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衰减、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采剥扬尘，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将会对开

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本次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6、总结

本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有效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勘察和采样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

7、建议

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附件：

- 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关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察环审函〔2022〕13号，2022年7月1日）；
- 2、监测报告；
- 3、采矿许可证；
- 4、污水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10k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B101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3° 41'25.501"，东经 81° 13'43.2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5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5 万方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					审批文号		察环审函〔202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14		所占比例（%）		3.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4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8.1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6.9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654022MA77GR3R7C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2 年 5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关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察环审函(2022)13 号)；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开工，2021 年 10 月完成完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21 年 10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5 年 6 月 21 日~23 日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生态保护措施

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结束后即可进行土地平整及边坡修整工作，之后将原剥

离的覆盖层回覆至开采区，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实现边开采边治理。播撒早熟禾、牛筋草、大麦草等常见绿化草种，使矿区生态环境逐渐恢复并与自然景观相协调，达到新的环境平衡。采用了喷播植草等方式进行边坡防护，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经过一段时间的生长，植被覆盖率明显提高，土壤侵蚀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2.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项目区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收集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项目区堆场设置围挡和苫盖，部分道路采用砂砾石压实硬化，各粉尘产生环节安装喷淋装置及防尘罩；堆场及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本次在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 4 个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建设单位作业机械选择了低噪设备，且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垫，并加强对非稳态声源设备的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生产弃料和沉淀池泥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堆放，用于后期绿化。本项目采矿区有职工人数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8t/a，采矿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环卫定期进行清运。为防止蚊虫滋生，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后对垃圾收集箱进行消毒。

2.3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有效地履行环境管理职责。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项目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情况。同时，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对项目员工进行了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制

度、污染防治措施等。通过培训，提高了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技能，促进了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

察环审函[2022]13号

关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你单位所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 10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1'25.501"，东经 81°13'43.231"。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为扩建项目，由年开采砂石料原 9 万 m³ 增至 15 万 m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相应扩增，使其满足现有需求。项目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避免土壤散逸污染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严格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尽量减小扰动范围，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土壤分层堆放，集中堆置在开采区范围内，用于复垦，复垦前采用洒水和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开采结束尽快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二）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点。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主要作业区域、道路进行硬化，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围挡以及抑尘网苫盖；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砂石料筛分过程皮带设置防尘罩，确保达到抑尘效果。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运砂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砂石料外运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洗砂废水排放至矿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收集池，

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五）开采废料临时堆存在生产加工区内，定期拉运至开采区作为填料回填，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并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堆放；生活垃圾由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2年7月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本局存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2年7月1日 印发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5-WT-586

第 1 页 共 7 页

委 托 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砂石矿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XJKR-05-BG-1

任务编号:KR25165-25215(1)

报告编号:科瑞检字 2025-WT-586

SS1020S11E4S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若委托方有要求，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 S2 号楼 301 号商铺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XJKR-05-BG-1

任务编号:KR25165-25215(1)

报告编号:科瑞检字 2025-WT-586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娟	联系方式	18309995555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1 日-06 月 22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赵俊英、法强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6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2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7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0240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7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1004189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KR25165-25215(1)

报告编号:科瑞检字 2025-WT-586

检测依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见备注			
采样日期：2025 年 06 月 21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215 (1) -001	12:00-13:00	179	27	936	北	1.2
W125215 (1) -002	14:00-15:00	184	28	935	北	1.2
W125215 (1) -003	16:00-17:00	180	30	935	北	1.3
W225215 (1) -004	12:00-13:00	214	27	936	北	1.2
W225215 (1) -005	14:00-15:00	222	28	935	北	1.2
W225215 (1) -006	16:00-17:00	221	30	935	北	1.3
W325215 (1) -007	12:00-13:00	219	27	936	北	1.2
W325215 (1) -008	14:00-15:00	222	28	935	北	1.2
W325215 (1) -009	16:00-17:00	229	30	935	北	1.3
W425215 (1) -010	12:00-13:00	219	27	936	北	1.2
W425215 (1) -011	14:00-15:00	221	28	935	北	1.2
W425215 (1) -012	16:00-17:00	234	30	935	北	1.3
限值 GB16297-1996		1.0 mg/m^3				
采样点位示意图						
空地 OW1 项目区 OW2OW3OW4 空地 无名道路 空地 N						
备注	W1：厂界上风向 1# W2：厂界下风向 2# W3：厂界下风向 3# W4：厂界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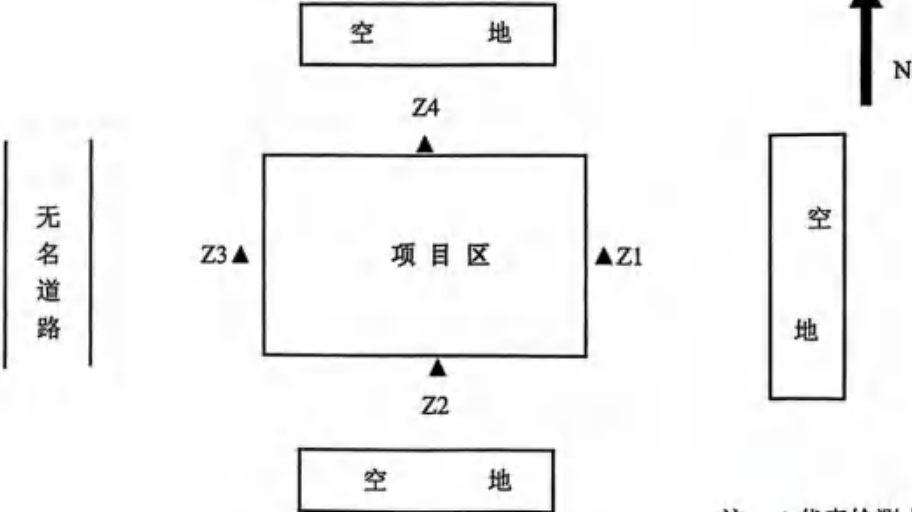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见备注			
采样日期：2025 年 06 月 2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215 (1) -013	13:00-14:00	180	29	934	北	1.2
W125215 (1) -014	15:00-16:00	189	30	933	北	1.2
W125215 (1) -015	17:00-18:00	194	31	933	北	1.1
W225215 (1) -016	13:00-14:00	217	29	934	北	1.2
W225215 (1) -017	15:00-16:00	219	30	933	北	1.2
W225215 (1) -018	17:00-18:00	231	31	933	北	1.1
W325215 (1) -019	13:00-14:00	229	29	934	北	1.2
W325215 (1) -020	15:00-16:00	234	30	933	北	1.2
W325215 (1) -021	17:00-18:00	236	31	933	北	1.1
W425215 (1) -022	13:00-14:00	232	29	934	北	1.2
W425215 (1) -023	15:00-16:00	220	30	933	北	1.2
W425215 (1) -024	17:00-18:00	239	31	933	北	1.1
限值 GB16297-1996		1.0 mg/m^3				
采样点位示意图						
空地 OW1 项目区 OW2OW3OW4 空地 无名道路 N						
备注	W1：厂界上风向 1# W2：厂界下风向 2# W3：厂界下风向 3# W4：厂界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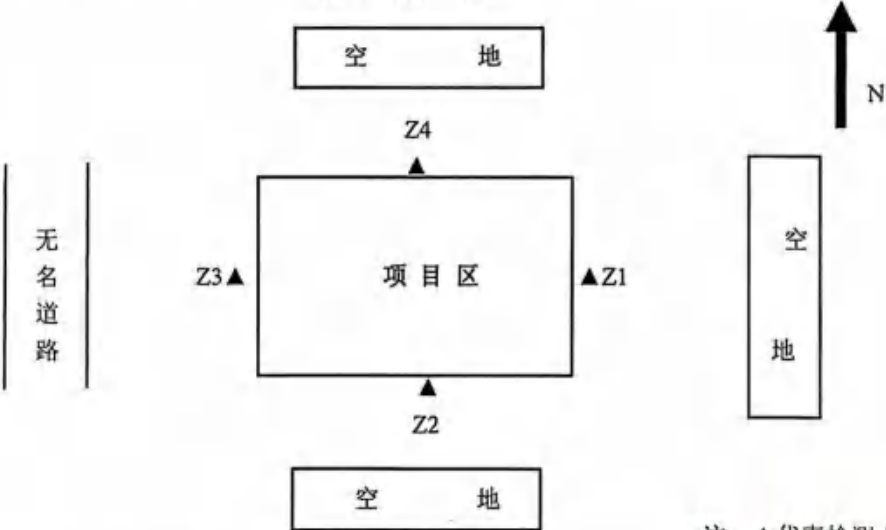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1.2-1.5 m/s 夜: 1.3-1.6 m/s		
检测地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工业园诚合建材厂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5215 (1) -001	厂界东侧	设备运行	13:59	52	22:04	45
Z225215 (1) -002	厂界南侧	设备运行	14:25	53	22:28	45
Z325215 (1) -003	厂界西侧	设备运行	14:49	53	22:53	46
Z425215 (1) -004	厂界北侧	设备运行	15:17	54	23:18	47
限值 GB12348-2008			60dB		50dB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1.4-1.7 m/s 夜: 1.4-1.8 m/s		
检测地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工业园诚合建材厂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5215 (1) -005	厂界东侧	设备运行	13:17	53	22:02	45
Z225215 (1) -006	厂界南侧	设备运行	13:41	57	22:27	49
Z325215 (1) -007	厂界西侧	设备运行	14:05	57	22:51	45
Z425215 (1) -008	厂界北侧	设备运行	14:27	54	23:19	46
限值 GB12348-2008			60dB		50dB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张

审核: 陈

签发: 张
日期: 2025.06.22
654002608940

附件三：采矿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C6540222016057130141913

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地址：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扎格斯台乡
矿床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
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5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年 自 2025年04月27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察布查尔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拐点坐标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点号	Y坐标
1.	4839959.39	27518268.80	
2.	4839961.59	27518289.35	
3.	4839106.89	27518773.09	
4.	4839040.45	27518365.05	

开采深度：由894米至867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

附件四：污水处置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乙方（受托方）：伊宁市利通下水道疏通清理服务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污水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污水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定期处理的污水来源于甲方生活区及厕所化粪池污水；

1、污水收集：甲方负责将污水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双方约定的收集点，确保污水能够顺利、安全地汇集。收集管道的日常维护由甲方负责，保证管道无破损、无泄漏，若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维修。

2、运输：若需要运输环节，乙方负责安排专业运输车辆和人员，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运输规定，将污水从收集点运输至乙方西区污水处理厂。运输车辆需具备防泄漏、防扩散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暂停或终止服务，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停止相应服务，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寻找其他合适的污水处理单位。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污水处理活动合法合规。如因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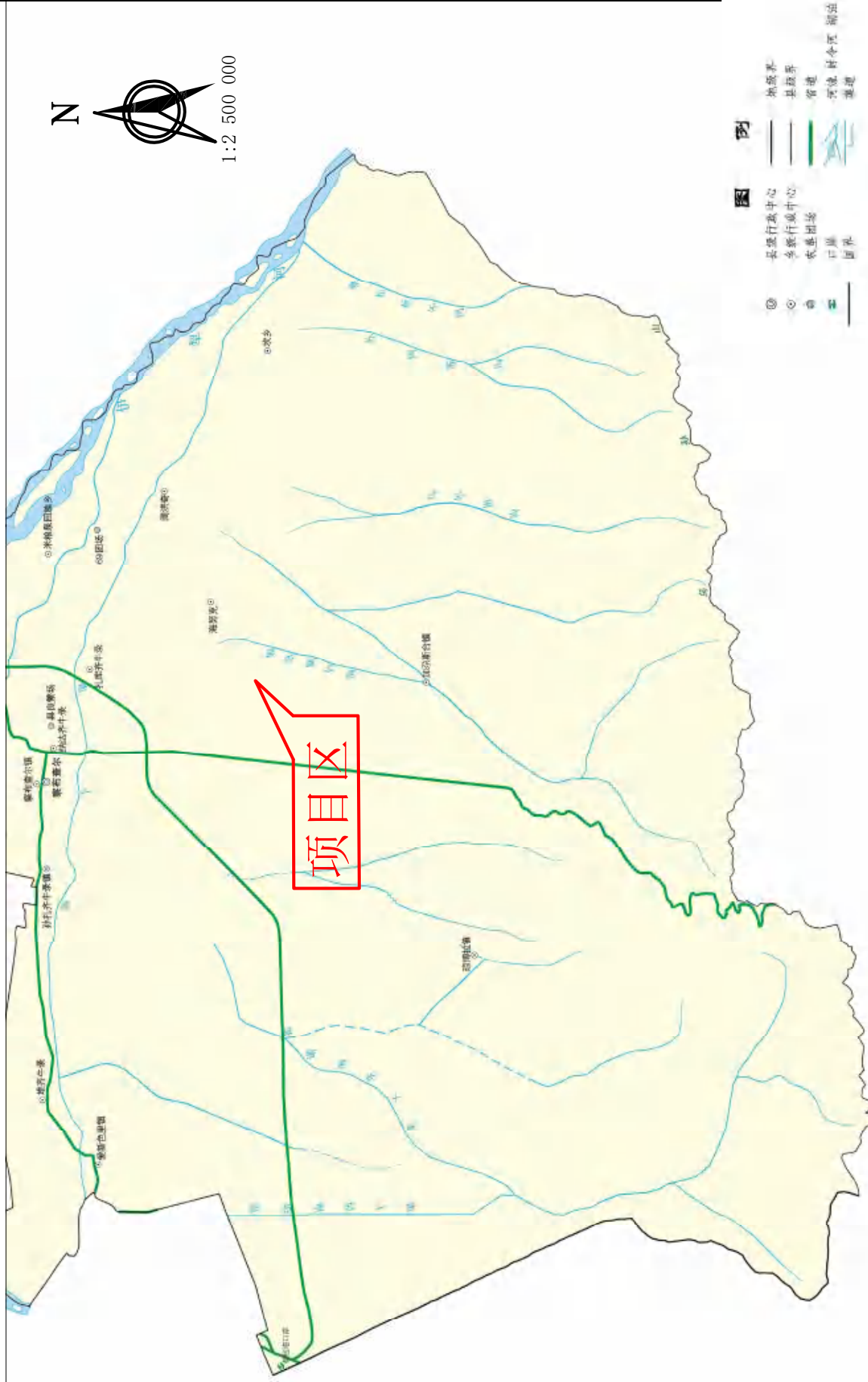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区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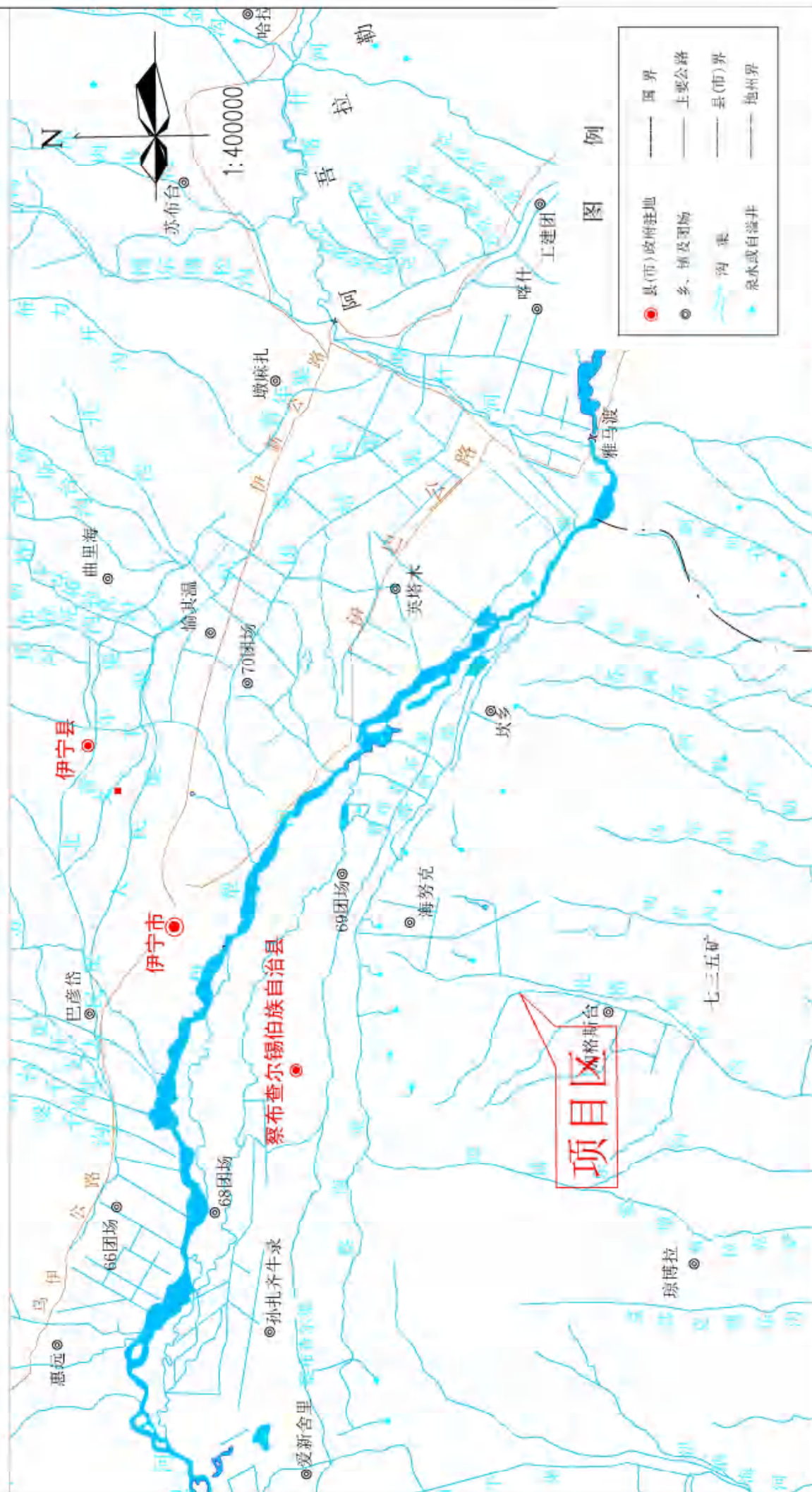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图4 项目区监测布点图



